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#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##### 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### 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##### 4、 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#####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5 人，代表股份 49,156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656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656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656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5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6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3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1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3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082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**

### **2.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;弃权 1,804,6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49,7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;弃权 1,804,6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;弃权 1,804,6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49,7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;弃权 1,804,6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### **2.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### **2.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8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2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8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1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### **2.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### **2.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### **2.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**2.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9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